

## 第二部分：尼加拉瓜

### 一般性说明

一、本减让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包括中美洲关税制度的中美洲进口税则来表述，对本减让表中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减让表中品目和子目的描述和范围应受中美洲进口税则总体注释、大类注释和章节注释约束。如本减让表中规定与中美洲进口税则相应规定一致，则本减让表中规定与中美洲进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就本减让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美洲进口税则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本表中“AO”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四、就本减让表而言，表中未列明基准税率、降税类别的税则号列、货品名称为反映完整的货品名称和范围而列出，不参与降税，仅供参考。